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环(泽)罚告(2024)107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恒煜劳务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GTM1A82

地址：泽州县川底乡焦河村金沙角北街二巷2号

2024年11月1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委托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1辆国III轮胎式装载机(出厂年份2020-11、机械型号SEM652D、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3、环保号码3-40507985)、1辆国III轮胎式装载机(出厂年份2021-02、机械型号SEM652D、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3、环保号码3-40509360)进行了抽检。11月16日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AD02241116F005)、(AD02241116F008)显示：环保号码3-40507985，轮胎式装载机的现场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1.47/m⁻¹，限值为0.80/m⁻¹，涉嫌超标；环保号码3-40509360，轮胎式装载机的现场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0.96/m⁻¹，限值为0.80/m⁻¹，涉嫌超标。

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志强(04050015317)、郭瑞江(04050015074)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超标问题

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16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4年11月1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4年11月1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11月1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